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  
则》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	1
(一) 任务来源 .....	1
(二) 背景意义及必要性 .....	1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3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部分 .....	4
(一) 标准编制原则 .....	4
(二)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	5
(三) 本标准主要内容 .....	6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	9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	9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	9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律法规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9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9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10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10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0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则》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计划编号：20251506-Z-469）是国家标准委 2025 年 5 月下发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该标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归口管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法天使等单位负责起草。

### （二）背景意义及必要性

合同是商业活动中双方权益保障的重要基础。人工智能技术为合同起草和审核带来了颠覆性改变，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机器学习等技术，AI 能够快速完成合同设计、条款推荐、合规性检测和风险识别。在效率上，人工智能工具显著减少了时间和人力成本。在准确性方面，阿里巴巴达摩院的合同审查工具在 10 秒内审查近百份合同，准确率高达 96%，显著降低了人为失误的概率。这些技术优势不仅显示出人工智能在合同管理领域的巨大潜力，还得到了法律从业者的广泛认可。

在政策层面，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人工智能在合同管理领域的应用。例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7 年）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在商务和法律领域的深度应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强调推动人工智能与实际应用场景结合。这些政策为人工智能在合同领域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

在国际方面，欧盟、美国、日本等多国开展大量研究工作。欧盟发布了《人工智能法案》将促进或终止与工作相关的合同关系的系统列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美国国防部正测试使用 Acqbot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合同撰写，加速联邦采购流程。日本已经在智能合同、AI 法律服务和数据隐私保护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日本法务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部在 2023 年发布了一份题为“关于利用 AI 等提供合同书等相关业务支持服务与律师法第 72 条关系的指导方针”的文件。我国也需要开展相关指导文件研制，推动人工智能在合同起草和审核中的应用。

然而，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准确性与合规性不足，生成的合同文本可能存在条款错误、冲突或表述模糊，易引发执行纠纷。二是风险预测与评估能力有待提升，AI 可能无法准确预见合同履行中的潜在风险，导致风险分担不明。三是数据安全与公平性挑战，服务过程中涉及大量用户敏感信息，存在泄漏风险。为了给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这个新兴领域提供及时、灵活的技术规范，迅速回应市场对 AI 合同服务标准化的迫切需求，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亟须制定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规范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

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将降低企业，

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合同磋商与管理成本，通过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辅助工具，提升合同处理的运营效率。同时，通过提升合同内容的规范性与准确性，能够有效减少因条款模糊、缺失或错误引发的商业纠纷，从而减少企业因合同争议产生的经济损失。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将让更广泛的市场主体能够便捷地获得专业水准的合同起草与审核支持，不仅提升了市场交易的整体规范水平，也加强了市场监管部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效果，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 筹备启动阶段（2025年5月—7月）

自标准下达后，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成立了国家标准起草小组，系统研究我国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际标准及欧盟、美国、韩国、日本、德国等诸多国家的实践经验，广泛收集数据、案例和信息，搭建标准框架。

#### 2. 确定标准框架（2025年8—9月）

起草小组邀请来自北京、上海、浙江等多地的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律所、企业法务人员、高校老师、标准化专家等相关单位、专家参会，共同探讨标准框架的合理性，科学性。为后续具体标准研制奠定制度基础。

#### 3. 完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9月—11月）

起草小组针对前期召开会议和实地了解中发现的关键问题

和技术难点，邀请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北京互联网法院、平台法务、律师等多名专家对标准内容开展研讨，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 4. 开展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11月—12月）

起草小组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已有标准文本开展意见征求。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部分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研制借鉴和吸收了国际先进理念，梳理了欧盟、美国、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人工智能与合同法律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标准规范与实践经验，系统整理我国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内容，对人工智能辅助合同起草与审核服务全流程进行系统分析和梳理，构建逻辑严密、结构清晰的标准框架，保障其科学性与前瞻性。

#### 2. 公正性原则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时，保持中立和公正，不受任何外部利益的影响，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见和歧视。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在制定《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则》时，紧密结合我国的市场环境和消费者需求，本标准注重标准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从实际出发，结合已有的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提示方式。

## **（二）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 **1. 本标准编制的法律和法规依据：**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制依据如下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旨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相关的法律政策，指导服务提供方在提供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过程中依法合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3]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6]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 **2.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的标准依据：**

- [1] GB 45438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方法》

[2] GB/T 18978.20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20部分：无障碍设计的工效学方法》

[3] GB/T 2500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4]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GB/T 45574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必要个人信息遵循指南》

### （三）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的基本要求、功能框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服务提供方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企业内部自主开发的人工智能合同生成和审查系统可参照实施。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不适用于通用大模型提供的合同生成与审核服务。

#### 1.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结构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的基本要求、功能框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第四章规定了服务需满足的基本要求，涵盖安全、合规、实用和辅助性四个方面的具体原则。第五章梳理了系统的功能框架，包括知识库、模型智能层、业务应用层和交互展现层的参考架构。第六章明确了服务流程，从选择基础大模型、



搭建知识库、模型专业化适配到应用层功能实现和交互层设计。第七章规定了服务保障要求，包括服务提供方基本能力、人工服务、法律辅助服务、运行维护和人员要求。第八章明确了服务评价与改进机制，包括第三方评估和服务版本更新管理。

## 2. 术语

文件中所使用的核心词汇，如“人工智能”“用户”“合同起草”“合同审核”“知识库”“风险提示”等，均已在人工智能法律服务、软件工程及合同等领域形成了广泛共识和通用理解。这些术语的含义在上下文中是明确且无歧义的，其定义已通过行业实践和相关基础标准得以确立，无需在本文件内进行重复界定。

为避免因自行定义术语而可能造成与现行标准或行业惯例的冲突，并保持文件的简洁性和普适性，本文件选择不对术语进行形式化的自定义。所有术语均以其在相关专业语境下的自然、通用含义进行解释和应用。

## 3.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则》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的基本要求、功能框架、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服务提供方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企业内部自主开发的人工智能合同生成和审查系统可参照实施。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不适用于通用大模型提供的合同生成与审核服务。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规范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总则》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第 4 章	基本要求
第 5 章	功能框架
第 6 章	服务流程
第 7 章	服务保障
第 8 章	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旨在规范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一是基本要求，涵盖了服务的安全、合规、实用和辅助性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数据、模型、平台与内容安全管理、用户数据收集与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模型安全与事件响应机制、第三方评估、输出内容相关性、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设计、全流程覆盖、清晰呈现与可解释性输出、风险分级策略以及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定位等；二是功能框架与服务流程，明确了系统的知识库、模型智能层、业务应用层和交互展现层的架构，以及从选择基础大模型、搭建知识库、对基础大模型进行专业化适配、到应用层和交互层的具体服务流程，包括合同生成、审核、版本比对等功能模块和用户交互设计；第三部分是服务保障与评价改进，包括服务提供方的基本能力要求、人工服务与法律辅助服

务、运行维护机制、人员要求，以及第三方评估机制和服务改进与版本更新管理，确保服务持续优化和稳定运行。

###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起草组在指导性技术文件研制过程中，采用专家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广泛征求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逐一研究论证，确保指导性技术文件符合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和审核合同服务的工作实际、支撑行业未来发展。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指导性技术文件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人工智能在法律科技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快速发展与探索阶段，各国及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此细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尚未系统展开国际标准的研究。

###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文件的制定未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律法规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 九、贯彻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在指导性技术文件正式实施之前预留 3 个月的时间，组织开展指导性技术文件宣贯培训活动，推动指导性技术文件更加有效地贯彻实施。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